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橋小字第12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

訴訟代理人 朱少盟

被告 陳順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7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高雄市○○區○○路中間快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正左轉楠陽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訴外人盧惠卿駕駛訴外人昀紘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直行行駛於內側快車道，亦正左轉楠陽路，兩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300元（其中鈑金費用3,300元、塗裝費用2,000元），現業已由原告賠付上開費用完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而遭被告駕駛車輛碰撞毀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盧惠卿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聯富汽車修護中心估價單、統一發票各1紙、系爭車輛毀損情形照片3張、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各1紙（本院卷第8至14、43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事故發生資料，有該大隊107年12月4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772720700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紙、現場照片27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等件可稽（本院卷第22至31頁反面）。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形，被告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其所駕駛
02 之車輛追撞系爭車輛，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
03 ，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
04 上開規定，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
05 之損害。

06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8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9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0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
12 昀紘企業有限公司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且昀紘企業有限公
13 司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
14 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15 年12月4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
16 所，有送達證書1份可考（本院卷第20頁），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138條第2項規定，應自同年12月1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18 是本件遲延利息應自翌日即107年12月15日起算。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0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15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7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程淑萍

08 訴訟費用計算式：

09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0 合計 1,000元